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度工业机器人生产示范中心项目采购  
项目编号：WZJSXY-2025-3-001

## 第二章报价明细表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度工业机器人生产示范中心项目采购  
项目编号：WZJSXY-2025-3-001

序号	货物名称	制造商	产地	品牌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1	铣削加工平台	综欣工业装备（潍坊）有限公司	山东	综欣	ZX201	2	台	¥130000	¥260000	
2	机械手	达明机器人（上海）有限公司	上海	达明	TM5-900	2	台	¥170000	¥340000	
3	AGV 小车	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	广州	伯朗特	BRTAGV1 2010A	2	台	¥43000	¥86000	
投标报价（小写）						¥686000.00				
投标报价（大写）						陆拾捌万陆仟元整				

备注：

1. “报价明细表”内“投标总价”应与附件1“开标一览表”中“投标总报价”相一致。

2. **▲不提供此表的报价，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。**

3.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，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。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，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、服务；采购内容未包含在《报价明细表》名称栏中，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，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，投标无效。

4. 特别提示：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，中标人名称、地址和成交金额，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、品牌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等予以公示。

5.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，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注：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6. 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。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成本测算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、材料等，以备评审专家核查。

7. **▲投标人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%（含）的，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的（包括项目具体成本测算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、材料等），未提供的投标无效。**

投标人全称(电子签章或公章)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：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9 日

